

重要事項

1. 本指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起實施，並將適用於在該日期後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舉行的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。
2. 在這些指引中，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，“他”是指“他”或“她”。
3. 這些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。
4.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電話(2891 1001)、傳真(2891 1180)或電郵(reoenq@reo.gov.hk)與該處聯絡，或瀏覽該處網址(<http://www.reo.gov.hk>)。
5.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、宣傳和拉票活動，包括任何在選舉中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。
6. 如日後這些指引有所修訂，會以活頁的形式發布。有興趣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這些修訂活頁(查詢電話：2891 1001；網址：<http://www.reo.gov.hk>)。